列宁工人阶级执政党党内监督思想的借鉴与启示

赵 清 华
(山东华宇职业技术学院 经管系,山东 德州 253034)

[摘 要]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高度重视工人阶级执政党的党内监督,发展和完善了其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学说。其主要理论及措施是,设立党的监察委员会,规定其与中央委员会的平行地位、保障其独立地位,不断加强党的监察机构与监督制度建设。确保了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党和国家不变质,防止了"人民公仆"蜕变为"社会主人"。我们党应努力顺应世界之民主趋势,努力探讨党内民主模式,借鉴列宁的工人阶级执政党党内监督思想和制度设计,强化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决策失误和腐败蔓延。

[关键词] 列宁; 工人阶级执政党; 党内监督; 监察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图分类号] A8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1-0016-09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高度重视俄国工人阶级执政党——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18 年 3 月 8 日,党的"七大"第五次会议上决定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改名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建设,并为此投入了大量精力,极大地发展和完善了其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学说。而工人阶级执政党的党内监督理论与制度设计则是其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的工人阶级执政党党内监督理论与制度设计不仅为俄国共产党(布)的党内监督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且对后来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执政党的党内监督模式均产生了深远而不同寻常的影响,甚至为其树立了榜样。不仅如此,列宁的工人阶级执政党党内监督理论与制度设计于我们党现阶段的党内监督也有重要启示。

一 列宁提议组建党的监察委员会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内战争和组建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关系

十月革命前,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内部没有专门职能的监察机关;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几年里,由于基本上处于战争状态,仍然没有条件组建党的监察委员会。此时此刻,党和国家的全副精力自然应当用于解决战争问题,至于其他事情,则只有在它对解决当前任务有绝对必要时才能作。国内战争显然占用了一切资源。在这场生死存亡的斗争中,必须把党的最优秀的干部从其他一切工作部门抽调出来,派去从事军事工作。1920 年 9 月列宁在俄共(布)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上"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演说中指出,当国家处在危急中,当高尔察克打到伏尔加河邓尼金打到奥廖尔,在这样的时刻是不可能有任何自由的。但是,我们必须把这个问题(组建党的检察机关)提到日程上来。虽然我们还不能保证,在战争危急的时刻不采用另外的做法。列宁还表示,这个问题是中央委员会提出的,现在多数人把它否决了。我个人认为不应该否决,即使不立即通过也应该好好考虑考虑。而实际情况也是如此。此时此刻,党意、民心只有一个,这就是一切为了胜利,一切为了战争,尽快结束战争,其他都是难以顾及的。现在有了一些转机,组建党的监察委员会有了一些条件,但是,在这样的战争环境中,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多少可能性——这谁都不能担保。在现有的条件下,谁都不能做出很多保证,对此没有也提不出特别的保障,只能是走一步看一步,见机行事。这是因为战争发生发展的因素是十分复杂的,是动态的,存在着很大变数,一般不以一方的主观意志而转移。

(二)设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其他依据和条件

此时的情况是,中央组织局里放着 500 份申诉,组织局要分配几万人的工作,此外,组织局的成员个个都兼任苏维埃的几个职务。他们忙得不可开交,他们已经不仅仅是疲劳过度,而是达到了歇斯底里程度的疲劳过度。在这种条件下,工作起来胸中无

[收稿日期] 2012-09-12
[作者简介] 赵清华(1965-),男,河北景县人,山东华宇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教授。

数;在这种条件下,解决问题只能凭直觉,而凭直觉能正确解决问题的只有经验丰富的人,而且这种人也常常犯错误。指望中央组织局担负这项工作是根本不现实的。那么指望中央委员会实际上解决这个问题更是不行的。因为它担负的工作过多,忙得不可开交。在当时,恐怕是找不到一个中央委员不为许多大事情还没有办或者办得仓促而自感负债累累。无论哪一个中央委员,无论组织局还是政治局都没有力量参与进去。

就以上意义看,设立党的监察委员会是解决问题唯一的出路。为此列宁建议,考虑到这样的工作条件,我们应该找一些工作经历不少于 15 年、为党所信任并以大公无私著称的,能有助于这项工作的人,同时,他们是由代表大会选出来的,所以,在独立性方面应该高于组织局(此时的中央政治局、组织局、书记处均是由中央全会选出的)。我觉得这一步是可行的。“阻挠”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分散”中央委员会的精力是不行的。

此外,在中央这一级也是能够找到具有生活经验的、久经考验的同志的。为此列宁建议,我们不应当拒绝建立这个机关。他还表示,我不能想象还有比建立这个委员会能更为切实地保证完成这项工作的,选出的这批同志将集中全部精力专搞这项工作,他们确信自己能完全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

德国的工人政党过去设立过监察委员会——这是历史的条件和依据。

(三)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

列宁在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决议草案》中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同中央委员会平行的监察委员会,由受党的培养最多、最有经验、最大公无私并最能严格执行党的监督的同志组成。党的代表大会选出的监察委员会有权接受一切申诉和审理(经与中央委员会协商)一切申诉,必要时可以同中央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或把问题提交党代表大会。列宁在对《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决议》的建议中还认为,派出中央委员参加监察委员会一般说来是不正确的;只有根据党代表会议的愿望才能这样做,这些中央委员在其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不受中央委员会的约束;参加监察委员会的中央委员,在监察委员会专门讨论同他们的主管部门或工作范围有关的问题时,不参加表决。列宁的主张很明确,监察委员会是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的中央一级机构,它们都由党的代表大会选出并对代表大会负责;在监察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其监察工作不受其它约束,只对监察委员会负责;由党性最强、最有经验和最有威信的同志组成监察委员会;由这些来基本保证监察委员会的独立地位和监督效果。1921 年 3 月,俄共(布)“十大”的决议又规定: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本级的党委会无权撤销而有责任认真执行,如党委会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必须在代表大会或本级代表会议上寻求解决。这一规定,再次突出了监察委员会的独立地位和政治权威。

总之,列宁对此时组建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依据和可行性(这些条件能够满足“D”日决策的起码的要求,或符合“满意准则”)作了科学分析,并对监察委员会的地位作了界定:党的监察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都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它是和中央委员会平行的中央一级机构。

(四)设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初衷

十月革命后的 1918 年 7 月—1920 年底的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俄国在举国范围内均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其直接目标是,在当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动员和整合国内的一切资源供应前线,把全国的经济生活都置于苏维埃政权的控制之下,以保障革命战争的需要。其主要内容有,实行余粮收集制;对全部工业实施集中领导,实行生产的供应和分配制,实行消费品的配售制度;实行普遍的义务劳动制。但是,由于生产力的落后和战争破坏造成的物质匮乏,农民小资产阶级的自私自利性和狭隘性,部分布尔什维克党员和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存在着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思想和工作作风,工作简单粗暴,违法乱纪,尤其是在余粮收集过程中,在很多地方发生了工作人员与农民的严重纠纷,甚至在一些地方发生了体罚、折磨、刑讯逼供等摧残农民身心的事件和群殴事件,因此有大量的状告政府工作人员信件来自全国各地,甚至他们直接找到中央来状告政府工作人员。为了解决和平息事件,维护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修复破损的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相互信任,保证战争胜利的需要,有必要设立党的监察委员会,以专门机构、专职人员和专心致志的心境来处理此类问题。

另外,十月革命胜利后,一些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革命意志衰退,甚至出现了涉及共产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等舞弊案件。还有另外一些坏分子、欺骗分子、官僚化分子、不忠诚分子,虽然改头换面但内心依然故我的孟什维克分子混迹于党内,严重败坏着党的肌体和形象。设立党的监察委员会这样一种体制,可以最大限度地查处有关案件和消除坏影响,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和战斗性。

二 列宁遗嘱:强化集体领导和党内监督体制,消除寡头政治

(一)遗嘱的背景和内容

进入 1922 年末以后,病情加重的列宁自知这个世界留给他的时间不多了。此时令他甚为担心的是,斯大林当了总书记,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力(1922 年 4 月,在俄共(布)第十一届一中全会上,斯大林当选为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他未必会谨慎地使用权力;再者,像斯大林、托洛茨基这样的中央委员,鉴于他们之间的关系、各自的个性以及以往的表现,他们有可能意外地导致党的高层分裂。为预防因为个人专断导致党的高层分裂,中央委员会一小部分人的冲突对党的整个前途产生过大的影响,列宁提出一系列旨在实行党的集体领导,强化党内监督体制,加强实际监督,以消除独断专行和“寡头政治”的建议。主要是,由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共同组成中央全会,把中央全会变成党的最高代表会议;提高中央全会的地位,扩大中央全会的权力;扩大参加党的高层决策的人数(把中央委员人数增加到几十人甚至一百人);改组工农检查院,使其与中央监察委员会结合起来,共同监督党的中央机关和领袖;经常检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

1922 年末—1923 年 3 月,重病中的列宁在病榻上口授了《日记摘录》、《论合作社》、《论我国革命(评尼·苏汉诺夫的札记)》、《给代表大会的信》、《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最后几篇文章(这实际是列宁的政治遗嘱)。其后三篇的主题思想是,中央监察委员要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要彻底实行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共同组成党的最高代表会议——中央全会的体制,中央监察委员会要有绝对的权力和责任了解中央政治局的情况并处理政治局的问题,要以此提高党的监察机关的地位和党内监督的效力与效果。他认为,应当走完这条已经走上的道路,把中央全会完全变成党的最高代表会议,每两月开一次会,一定要有中央监察委员会参加,而这个中央监察委员会要根据下述条件同改组后的工农检查院的基本部分结合起来。建议代表大会从工人和农民中选出 75—100 名(这只是大致的数字)新的中央监察委员。当选者也像一般中央委员一样,应该经过党的资格审查,他们也应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1]780。列宁还强调,有一定的人数必须出席政治局每次会议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们,应该形成一个紧密的集体,这个集体应该“不顾情面”,应该注意不让任何人的威信,不管是总书记,还是某个其它中央委员的威信,来妨碍他们提出质问,检查文件,以至做到绝对了解情况并使各项事务严格按照这个规定办事[1]783。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必须在自己主席团的领导下,经常检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同时他们应当恰当地分配自己检查工作的时间,以便对我们的机关(从最小的分支机关到最后的国家机关)的办文制度,进行检查[1]790。由此可见,列宁在不断强调党的监察委员会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的独立的地位、责任和权威,强调党内监督的重要性,同时也表现出列宁对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地位、职权和党内监督弱化的担心。

在此,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列宁对通过改组工农检查院来加强党内监督、遏制党内的分裂寄予了莫大的希望。1923 年 1 月,他在《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一文中说:把工农检查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样结合起来,对于两个机关都有好处。经过这种改革,除了上述政治上的好处以外,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在我们中央委员会里出于纯粹个人情况和偶然情况的影响就会减少,从而分裂的危险也会减少[2]。担心“寡头政治”造成党内分裂俨然成了列宁晚年一个最大的心结。

(二)集体领导与党内监督体制的关系

党的集体领导与党内监督体制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首先,党的集体领导是实行党内监督的体制保障。如果实行独裁统治,个人专制,“寡头政治”,一人说了算,谁有权力、资格和能力去监督独裁者呢?纵使有监督制度,也是虚置,也是苍白无力的。也只能是上对下的单向监督。而在集体领导的体制下,委员会成员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才有可能实现同级间的互相制约和监督,以及上级对下级的有效监督。其次,党内监督体制的实行也能为正确的集体领导创造条件。实行集体领导不是一片混沌,而是分工合作,实行集体领导的过程中也难免出现失误,有了健康的党内监督体制,可以保证党的集体领导的最大限度的正确性。由此可见,二者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

三 列宁的党内监督思想和制度设计的效力层面

列宁对工人阶级执政党党内监督的思想和制度设计主要体现在作者的演说和文章、党的会议通过的决议、党章等不同的效力层面上。

(一)演说和文章

列宁关于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的条件、依据、目的,监察委员会的地位、人员构成等思想和制度设计主要体现在《关于党的建设

的当前任务》的演说、《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决议草案》、《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建议》等文章中;关于强化党的集体领导和党内监督体制,形成有中央监察委员会参加的中央全会体制,消除寡头政治以防党的分裂,改组工农检察院,组成工农检察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联合机关等思想和制度设计主要体现在《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文章中;关于对党内派别集团和派别活动的监督,保持党的队伍的统一和团结,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意志的统一的思想和制度设计主要体现在列宁《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草案初稿》中;关于对党内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的批评和监督体现在列宁《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我们党内的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的决议草案初稿》、《关于党的统一和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的报告》中。

(二)党的会议通过的决议

为了同各种舞弊行为作斗争和审理党员提出的申诉,经过列宁作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1920 年 9 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的与会代表终于达成共识——设立由党代表大会选举的监察委员会,并在省委会下设立由省代表会议选举的监察委员会。此次会议通过了由列宁起草的含有组建中央监察委员会条款的《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决议》。就这样,在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上实质性地组建了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的党的监察委员会。

1921 年 3 月党的“十大”特别通过了由列宁起草的《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决议》、《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和《关于我们党内的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的决议》。

1922 年 3 月党的“十一大”通过了由列宁起草的《关于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和目的的决议》。

1923 年 4 月党的“十二大”遵照列宁的书面建议(遗嘱),成立了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察院组成的联合机关,它担负起了维护党的统一、巩固党和国家的纪律、全力改进苏维埃国家机关、共同监督党的中央机关和党的领袖的重大使命;还通过了由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组成俄共(布)中央全会的决议。

运行结果显示,这些举措进一步加强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和效果,同时也改进了工农检查院的工作,使工农检查院获得很高的威信(联合机关成立之前列宁认为,苏维埃国家机关整个说来受旧的精神的束缚和渗透最严重,而工农检察院尤为严重,再没有比我们工农检察院这个机关搞得更坏的机关了[1]701)。

(三)党章

1922 年俄共(布)第十二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新党章。新党章首次规定建立各级监察委员会,并增加“监察委员会”一章。新党章汲取了 1920 年 9 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决议中建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内容,特别是将 1921 年党的十大决议中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内容固定为党的法规。

1925 年联共(布)“十四大”又通过了新党章。它的突出的特点是特别强调监察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组织、职权等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为:

1、对监察委员会的成员提出更高的要求

(1)中央监察委员会按党代表大会规定的名额选出。(2)中央监察委员会主要是从那些在党、苏维埃,经济或直接生产方面具有必要的工作经验的工人和农民中选出。(3)民族共和国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区域(边区)、省、专区的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主要是从党性最强的工人和农民中选出。(4)监察委员有党龄要求。

2、提高监察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

在上部党章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1)在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举行联席全会时,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有表决权。(2)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团派代表 3 人(主席团委员)、副代表 3 人出席中央政治局会议,派代表 5 人(主席团委员)和副代表 5 人参加中央组织局和中央书记处的会议,并有发言权。对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也赋予相应的权力。(3)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兼任中央委员会委员,也不得兼任行政和经济部门的职位。地方监察委员会委员也不得有同类的兼职。(4)在各级监察委员会成立党纪检查委员会,以审理违反党的道德、违反联共(布)党纲和党章的案件。(5)在专区和县的党组织中建立监察委员全权代表制度。这部党章有关加强监察委员会的内容,进一步反映了列宁晚年改善党和国家领导机构的思想和制度设计。

1934 年联共(布)十七大再次通过新党章(在斯大林主持下),对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地位、权威又做出若干规定(其中有些是新规定)。党的监察委员会仍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和中央委员会平行的中央级机构,向党的代表大会作总结报告;凡是对党的监察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拒绝诚实回答的党员应立即开除出党。新党章对党的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任务予以规定。(1)监督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

会的决议的执行。(2)审理违反党纪的人;(3)审理违反党的道德的人。这部党章有关加强监察委员会的内容,更加充分地反映了列宁晚年改善党和国家领导机构的思想和制度设计。

十月革命后,列宁有关工人阶级执政党党内监督的思想理念和制度设计,为监督和查处不作为、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的党的机关和党员干部,确保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党和国家不变质,防止"人民公仆"蜕变为"社会主人"起到了根本性的保障作用。列宁以党的监察委员会、中央全会的政治体制的力量,约束党内"政治寡头"权力和个人专断的新的党内监督理念、理论和制度设想,为保障党的团结统一、防止党的分裂更是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四 列宁的党内监督思想理念及制度设计对我党的影响和启示

恩格斯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3]742-743 同理,列宁有关工人阶级执政党加强领导和自身建设的理论体系(包括党内监督体系),也仅仅是为全世界工人阶级执政党的领导和自身建设提供了一些基本原理、原则,也仅仅是为后继探索者提供了出发点、思想武器和方法,而且,他的有关思想,还不可避免地带有其时代特征、国情特征。人类历史足迹表明,"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4];"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去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才能认识到什么程度"[3]337-338;"一定时代的革命思想的存在都是以革命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5];"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6]我们应该备加珍惜和辩证地对待列宁留给我们的宝贵的思想和理论遗产,把握列宁党内监督理论的内在机理,并注意这些经验和理论的内在的局限性,以当代人的眼光对其作出分析和评价,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其思想理念和理论体系。

(一)列宁的执政党党内监督思想理念和制度设计对我党组织建设的历史性影响和启示

我党成立初期,中央和地方组织均未设置党内专职的监督机构,党内监督权由中央及地方各级执行委员会直接行使。受列宁党内监督思想理念和制度设计的影响和启示,受联共(布)"十四大"通过的党章的影响和启示,更主要的是因为形势发展的诉求,1927 年党的"五大"产生了党的第一个纪律检查机构——中国共产党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是我党最早的也是级别最高的党内监督机构,党的自身建设以党纪党法的权威首次实现了体制保障。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开启我党历史上纪律检查机构之先河,为后来形成一套以两委基本平行、互相制约、党内专职监督机构比较独立完整地行使监督权力为主要内容的监督模式奠立了基础。

但是,"五大"确立的党内监督模式随着大革命的失败发生了重大变化,次年在莫斯科召开的"六大"上撤销了中央监察委员会,代之以中央审查委员会。它的地位和职权较之中央监察委员会大大下降。尽管审查委员会仅履行监察委员会的部分职能,毕竟使党内监督模式传承下来。六大后的中央纪律检查机构几易其名,由审查委员会改回到监察委员会,又由监察委员会改名为中央党务委员会。

1945 年党的"七大"通过的新党章设立"监察委员会"一章,将其由本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改为由中央全会选举产生。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选举,并由上级党组织批准。"七大"新党章还进一步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我党从"五大"建立的党委通过专门监督机构行使党内监督权之体制到"七大"时就定形了。新中国成立后的 194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 年 9 月党的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以董必武为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并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作出进一步规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党集团的疯狂破坏,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和工作被取消和停顿。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第一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着重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之后,党的各级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也相继选举产生。至今这一机构未变。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后,由于形势的发展——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交织性和复杂性加剧,又因为受列宁改组工农检察院的思想理念和制度设计的启示,1993 年 1 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央纪委、国务院监察部实行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督两项职能"的体制。此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的纪检和监察机构,党的地方纪

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行政监察机构陆续实行这一体制。

历史地看,党的纪检机构的设置为我党履行总的历史使命,实现各个历史时期的战略目标,完成各个历史时期的战略任务,建立和发扬光大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战斗力还是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这一体制安排是完全必要的。

(二)列宁的党内监督思想理念和制度设计对我党建设的现阶段启示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在党内要“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民主监督的制度环境,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报告还提出要强化党的全委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8]。根据党的“十八大”报告加强党内民主、党内监督的基本精神和我党近期的状况,汲取列宁的党内监督思想理念以及制度设计,对我党的党内监督提出以下思考:

1、全党务必充分、清醒地领悟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性和急迫性

(1)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的执政党,和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执政党的国内政治处境不尽相同,它处于没有在野党与己激烈竞争和在野党监督缺失这样一种特殊的政治生态中(我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在政治上是参政党,是共产党的友党,其主要职能是从事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此种政治生态决定了我们党要保持永久的执政地位,就必须具备自身永久的政治先进性。要具备自身永久的政治先进性,当然主要靠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高强度、到位的党内监督,否则,长此以往,党就会惰性发作、政怠宦成、怠惰不堪,就不会兴于忧患而会亡于安逸,就不会超越兴亡“周期率”而会人亡政息。

(2)我们党目前的国内外处境(面临着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目前自身的建设状况(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7],肩负的历史使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些都决定了我们党必须加强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以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实现“打铁还靠自身硬”。否则,无以解决自身的问题,无以保持其先进性和强大的战斗力,无以提高其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进而无以完成其伟大的历史使命。

(3)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本质要求和最高体现就是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做到这些,绝对离不开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制度等保障(这些监督制度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而这些监督制度的建设又依赖于党内监督制度建设的带动。活力四射的党内监督制度建设可以极大地带动这些监督制度的建设,进而带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

(4)这些年西方国家老牌的执政党大党竞选接连失利,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共产党退出执政地位造成国家解体或剧变,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更迭不休政坛乱象,这些严重的教训和严酷的现实,都在启示着我们党——务必保持党的执政地位。要保持党的执政地位,就必须使党的重大决策正确、坚决遏制党内腐败。要做到党的重大决策正确,遏制党内腐败,务必加强党内监督制度建设,强化党内监督。

2、全党务必千方百计地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且以其它监督形式促进党内监督

第一,加强对党内民主制度尤其是集体决策制度贯彻实施的监督

党内民主制度,包括党内民主选举制度、民主决策制度、民主管理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等等,这些制度是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的具体体现。在党外,在所有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领域,国家实行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人民民主政治,共产党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而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在党内,正如“十八大”报告所要求的,也必须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实行真正的党内民主。如何比较好地实行党内民主,笔者以为,最基本的途径就是加强对党内民主制度尤其是集体决策制度贯彻实施的监督。

(1)制订科学、可操作性强、便于监督的“党内民主制度条例”。这个条例须由中共中央牵头制订。党的地方委员会可根据各地的实情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条例,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和备案。这个条例必须是先党内后党外、党内外互动,经过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反复酝酿,最大限度地体现党意民心、集中民主才智的成果;这个条例必须是体现公开、透明原则、建立在党务公开基础上的成果;这个条例必须是科学、细则性、可操作性强、便于监督的

成果;这个条例必须是来源于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的成果;这个条例必须是包括民主选举制度、民主决策制度、民主管理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内容全面的成果;这个条例必须是执行主体(相关党委、党组、支部等党组织以及本组织全体党员)、客体明确,内部监督(相当于自律自治、自查自纠的监督)主体(同于执行主体)、监督程序科学明确的成果;这个条例必须是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符合世界历史发展趋势的成果。

(2)制订"党内民主制度条例的监督体系条例"。贯彻实施"党内民主制度条例",需要一套与之对应的科学的监督体系条例。监督体系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牵头制订。党的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可根据各地的实情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条例,报上一级纪检委批准和备案。此监督体系条例的框架结构大致如下:

首先,明确执行主体。这个执行主体,主要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检组)系统,从党内来讲,它要承担起监督党内民主制度条例贯彻落实的主要责任(党委党组自查自纠的监督除外);还有一个执行主体,即全体共产党员,全体共产党员要依法通过各种有效途径行使监督权力。

其次,界定职能以实现纪检委职能专门化。中央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和整合力量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发展和政治方向的研判,强化对国家的政治原则、政治方向的正确领导,拟定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和主要人事安排。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侧重党员素质的提高,监督党的纪律和制度的实行,指导和参与重大案件的调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监督和督促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执行落实。中央军委主要是负责军队与国防建设,确保国家主权的行使,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中央级各机构之间实行有效的分工合作机制(和平建设时期严格实行这样一种政治安排,战争时期和特殊时期可以适当扩大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委的权限)。如此的政治体制设计,既可以保障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也能够实现党的职能的分立化和专门化,以确保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权威,促进其更好地履行其职能。还能够实现权力的博弈均衡安排,最大限度地防止由于权力过分集中又失去规约带来的腐败和重大决策的失误。地方上也应该参照实行这一制衡体制,以实现党的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党委会之间的权力的博弈均衡,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权力高度集中且失去监督制约带来的决策失误,以及由此带来的权力滥用和腐败。

再次,从技术层面加强纪检委对"党内民主制度条例"贯彻实施的督查力度和效果——以加强对"党内民主决策制度条例"贯彻实施的督查力度和效果为例。列宁强化党内监督预防"寡头政治"的另一重大举措是,加强对中央政治局文件全面深度的督查,而非流于形式,进行一些原则性的监督检查作秀而已。鉴于此,为了加强对"党内民主决策制度条例"贯彻实施的督查力度和效果,我党各级纪检委务必做到:

关口前移积极预防,变坐等"衙门"为主动出击,指派得力专职委员参与和监督本级行政区域的重大决策的全过程,而不是待举报后弄得沸沸扬扬了再去查处(一为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二为预防和制止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在决策中的腐败);纪检委的专职委员不仅是党性很强的党员,而且相当一部分必须是某个领域的专家、内行,尤其是在大案要案不断出现、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领域,必须派专家水平的专职委员进行项目跟踪督查,每个环节都不得放过,以此预防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的腐败;决策过程中的主要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向本级或上一级纪检委报告本人廉政勤政情况和其他作为(在个人支配时空的表现),报告全部成年直系亲属的表现,认真接受纪检委员的质询(且将质询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各界监督),写保证书以示自己的"干净"清白,并立下下一规定时段的廉洁自律军令状;增强纪律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行专职委员对决策过程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和重大经济项目的廉洁"责任制"(同样是预防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的腐败);党委的委员不可以在纪检委任职,纪检委的委员不可以有其它任何的兼职,以最大限度地保障纪检委组织、人员和工作的独立性。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很多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的一线,并且有些人掌握着一定的公共资源支配权,如果不是如此深入地督查,是很难对他们实施监督的。

(3) 制订"党内民主制度条例及其监督体系条例和执行情况的评价体系条例"。制订和贯彻落实"党内民主制度条例及其监督体系条例",需要一套与之对应的科学的评价体系条例。评价体系条例由社会各界联合(包括执政党、广义政府系统)制订。各地可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评价体系条例。评价体系条例的框架结构大致如下:

首先,明确执行主体。执行主体是社会各界"名流"和最普通的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它可以是一

个常设机构,每一届委员会必须有较高比例的新委员。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一般是“旁观者”,即执政党体系和政府体系(广义政府)以外的人。

其次,明确执行客体。执行客体是“党内民主制度条例”及其执行情况;“党内民主制度条例的监督体系条例”及其执行情况。

再次,明确评价标准。对“党内民主制度条例”的评价标准是,条例是否符合党的文献的“党内民主”精神,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体现全体党员的民主意志和民主诉求;对“党内民主制度条例”执行情况的评价标准是,执行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条例”的基本精神或表述。对“监督体系条例”的评价标准是,条例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全面、到位;对“监督体系条例”执行情况的评价标准是,是否按“条例”的基本精神或表述予以及时、全面、到位的监督和处理。

又次,制订和实行奖惩制度。根据对“党内民主制度条例及其监督体系条例”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的评价,给予集体和个人以必要的奖惩。

第二,将对重要岗位和“第一把手”的监督设置为党内监督的重点

这里的“重要岗位”,从党内来说,从容易发生问题的角度来说,目前莫过于党的组织部门执掌干部考察、提拔等“生杀”大权的一些科室了;从党外来说,从当前易发多发问题的角度来说,目前莫过于工程、土地、迁建管理了,其次是金融、财政、财务、人事管理等。对重要岗位的党内监督,是指对党的组织部门操“生杀”大权的科室及其共产党员责任人的监督,对党外重要岗位的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尤其是重要岗位的共产党员责任人的监督。对“第一把手”的党内监督,是指对所有地方的党政第一把手(“政”指广义政府,目前广义政府的“第一把手”一般来说是共产党员)、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的共产党员第一把手的监督,并且以党的组织或共产党员的名义行使监督权。

实现对重要岗位和“第一把手”有效的党内监督,必须加大监督力度。

首先,纪检委主动出击,指派得力的检查委员坐镇专职监督重要岗位的共产党员责任人和“第一把手”,对其参与的重大事项(含地方、职能部门等的重大决策)实行纪检委的检查委员全程跟踪制度,一般事项实行汇报和检查制度。而不是等待问题发生后,有人上门告状,甚至弄得满天下风雨了才去查处。

其次,重要岗位的共产党员责任人和各个组织的“第一把手”在任期间定期向纪检委报告本人廉政勤政情况和其他作为,报告全部成年直系亲属的表现和去向(以免出现“裸官”),认真接受纪检委员的质询和调查。实行重要岗位的责任人轮换制、任期制和离任审计制等,以此与重要岗位的党内监督形成互动,最大限度地增强党内监督效果。

第三,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公民对公权运行的监督,以此促进党内监督

首先,积极、稳妥、渐进地推进官员及其直系亲属财产申报公示制,官员直系亲属“亮相”制,令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在涉及公权运行方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司法监督。这种监督是对公权运行的“保底”监督,是对公权运行过程与结果直接监督的重要补充。

实行财产申报和公示制度,已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它将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一个绕不过的“坎”。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认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定理。英国历史学家约翰·阿克顿断言,权力有腐败的趋势,绝对的权力必然产生绝对的腐败。现代政治学家一般认为,公共权力是产生腐败的根源或基础;公权形式主体——代行公权的少数公职人员在公权行使过程中的利己主义取向和侥幸心理(这是对公权实质主体或名义主体——全体公民的意志的背叛)是发生腐败的主观条件;公权主体的双重性(现代代议制民主的必然结果),对公权形式主体给予规约的制度及其执行的欠缺,以及由此造成的对公权运行过程中偏离公共职责的不同程度的失控是发生腐败的客观条件。其监督形式包括官员财产申报和公示制、官员直系亲属财产公示制、家庭成员“亮相”制等监督形式。

从实践上来看,官员财产公示已在中国破冰。有记者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从 2009 年至 2012 年 10 月我国已有 29 个县市进行官员财产公示试点改革,并创造出“阿勒泰模式”、“慈溪模式”等。2012 年 12 月初,广东省分别在珠海市一新区和韶关市一个县开展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的试点,而且定于 2014 年逐步推开。尽管这些试点改革有的“人亡政息”,有的“半路流产”,有的“名存实亡”(结局大多不好),但更大程度地勾起公众要求“公示”的愿望,强化和缩短公众对“公示”的预期,推动了“公示”的进程却是不争的事实。

其次,通过网络等信息平台,强化对公权运行的监督。近期发生的陕西“表叔”、福建“表叔”、广州“房叔”、重庆的雷政富“不雅视频”、山东的单增德

写给情妇的“离婚承诺书”等事件,2008 年曝出的“最牛房产局长”、“天价烟局长”事件……先后都是通过互联网首先爆料,后经纪检委查实的(福建“表叔”之事没结果)。武汉市 2012 年电视问政考官,通过“百姓参与、百姓评说、百姓监督”的方式,让政府职能部门进一步理顺监管职能,落实服务承诺,进一步优化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收到积极的效果。温州市公安系统于 2009 年开通官方微博,在“公开信息、疏通民情、树立政府形象”方面探索管理服务新模式。

通过互联网的官方和个人微博、官方网站、QQ 视频、手机语音短信、电视直播转播等信息平台,发布官员承诺,反映百姓诉求,了解民众喜怒哀乐,进行官民互动对话、百姓问责、政务公开,记录和揭露官员不作为乱作为、丑行丑相等阴暗面,鞭笞丑恶,弘扬正气,加强公民对公共权力运行的监督,不失为一种前景广阔效果良好的反腐倡廉、提高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的方式,值得推广。

[参考文献]

[1] 列 宁. 列宁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列 宁.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9:362-364.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42-743.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60:544.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5:99.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5:33.

[7] 胡锦涛.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中共十八报告)[R]. 2012. 11. 18.

References of Lenin's Thought of Strengthening Inner-party Supervision of the Working-class Ruling Party

ZHAO Qing-hua

(*Shandong Huay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Dezhou*, 253034,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victory of the October Revolution, Lenin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inner-party supervision of the working-class ruling party, developed and improved its new theory of the proletarian party. Its main theories and measures a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nitoring committee of the party, requiring the parallel position with the Central Committee and continuing to strengthen the party monitoring agency to monitor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which ensured that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were not degenerate in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conditions and prevented the “servant of the people” becoming “social master”. Our party should strive to conform to the democratic trend of the world, take efforts to explore the model of the inner-party democracy, consult Lenin's system design and thought of inner-party supervision of the working-class ruling party,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the party's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t all levels, maximize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poor decisions and corruption.

Key words: Lenin; working-class ruling party; inner-party supervision